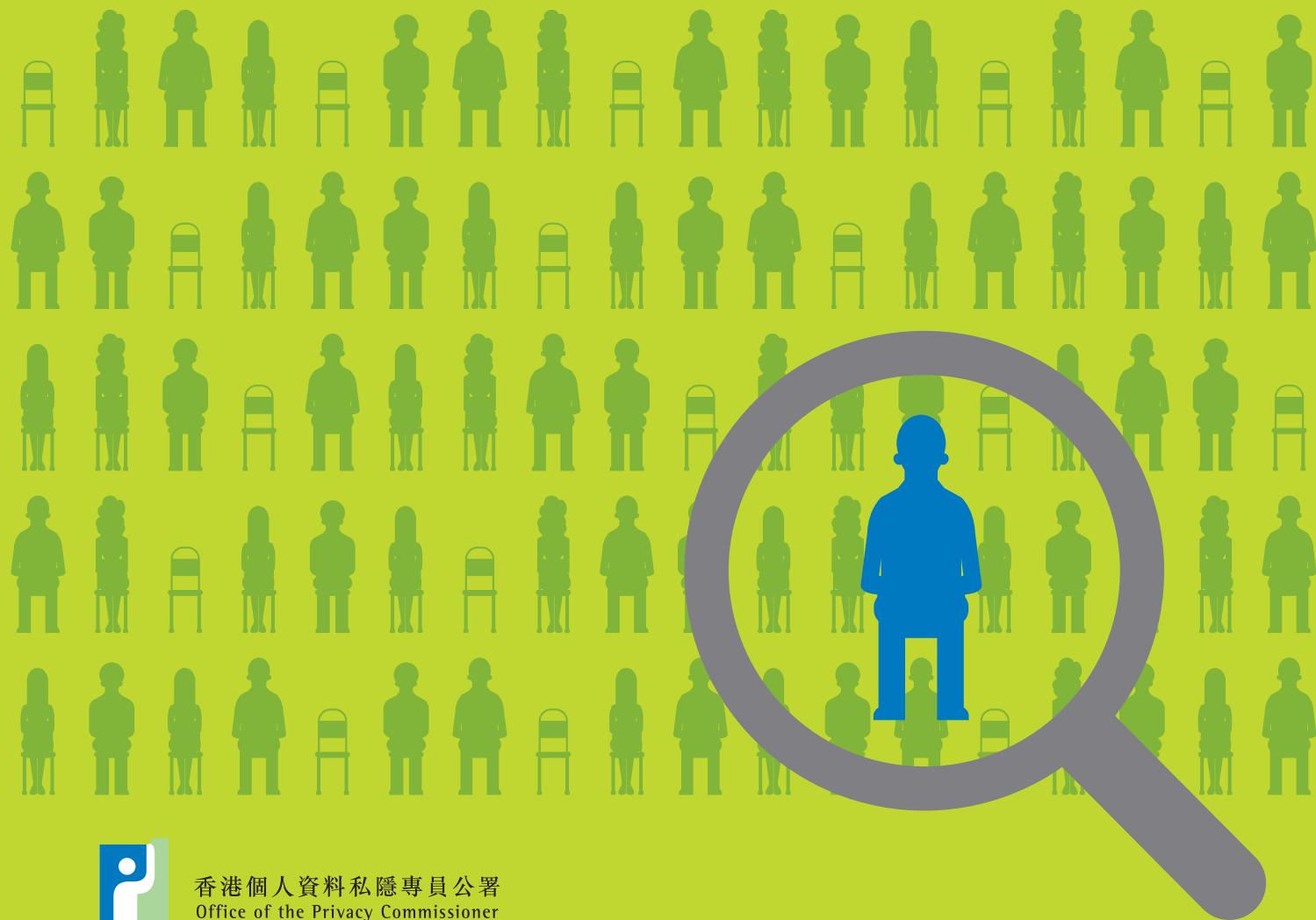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好重要
保障私隱不可少

求職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求職者應謹慎提供
自己的個人資料，
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
私隱權益。

認清招聘機構

- 不要提供履歷給沒有在招聘廣告上披露身份的機構或人士（即匿名廣告）。

第一公司 誠聘營業員

中五或以上程度
1-2年推銷產品經驗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誠聘公司助理

中五或以上程度
熟悉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了解資料的使用目的

- 留意招聘廣告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了解被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使用於甚麼目的。如招聘者向求職者直接索取個人資料，有關廣告必須載有聲明，表明「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招聘用途」。

招聘者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卻沒有表明其身份，屬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直接向求職者索取個人資料的招聘者，必須披露其身份。

誠聘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熟悉公司秘書的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第一公司

誠聘營業員

✓ 中五或以上程度
1-2年推銷產品經驗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招聘者直接向求職者索取個人資料，但廣告上沒有說明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即收集的資料只會用於招聘用途。

招聘者在廣告內表明向求職者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要提供過多個人資料

- 在招聘階段，準僱主需要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來挑選合適人選。但求職者不應盲目遵從準僱主的指示，提供與甄選目的無關的個人資料。
例如，在一般情況下，求職者不用提供：
1. 銀行戶口資料——原因：準僱主不會在招聘階段向求職者發放薪金
2. 信用卡資料——原因：信用卡資料與甄選合適人選無關
- 在求職過程中，準僱主可查看求職者的身份證以識別其身份。
- 除非求職者已接受聘任，否則準僱主不應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

與甄選適合人選有關的個人資料

識別求職者的身份

聯絡求職者

第一公司 職位申請表

姓名： _____ 學歷： _____
住址： _____ 工作經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技能： _____
專業資格：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評估求職者是否適合

- 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以前，準僱主起碼要告知求職者下列事項（可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方式）：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2. 資料可能會轉移予哪類人士；
3. 提供資料是否必須或是可自願提供的，如屬必須提供，則應說明不提供資料的後果；以及
4. 求職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及負責處理有關要求的聯絡人姓名 / 職銜及地址）。

個人評介

- 為挑選合適人選，準僱主可能會向求職者的現職或前僱主索取評介。

提醒你：

任何僱主（準僱主、現職或前僱主）應先取得求職者的同意，才可向第三方索取 / 提供工作表現評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12樓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年11月初版
2015年8月（第一修訂版）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刊物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